

关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华龙证券金智汇收益凭证 540 天 3 期产品在报价系统提供做市服务的公告

报价系统各参与人及投资者：

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我司”）作为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（简称“报价系统”）参与人，已经获得报价系统开展做市业务资格，成为报价系统做市商。为进一步提高我司发行管理的私募产品流动性，满足广大投资者的交易需求，我司将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起，在报价系统为我司发行的华龙证券金智汇收益凭证 540 天 3 期（简称“金智汇 540 天 3 期”）产品提供做市服务。

做市的形式为双边报价、协议成交，原则上我司将根据市场利率波动情况进行每日报价，交易时间为报价系统正常工作日 9:00-11:30，13:00-15:00，其他相关交易规则依照报价系统有效规定执行。我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做市报价范围，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报价系统的相关规则调整或暂停做市服务，相关内容以具体公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